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承担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工作；负责个人权益记录、核定并按时支付各类人员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城镇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工伤的稽核及待遇支付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批准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39个市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函》（川人函〔2009〕68号）批准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82.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86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2.02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7.77万元，占92.96%；项目支出104.28万元，占7.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82.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73.84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2.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84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2.96万元，占88.59%；**卫生健康支出**77.34万元，占5.22%；**住房保障支出**91.71万元，占6.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482.02，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22.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39.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0.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2.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1.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7.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11万元，下降4.6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3万元，占50.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1万元，占49.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3万元。主要用于工伤预防到厂矿、企业、医疗机构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和常规急救等专业技术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7万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比2023年度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1万元，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领导和其他地市州单位检查、调研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9名同志到我中心调研工伤疑点数据核查工作，公务接待支出1924元。

（2）接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9名同志到我中心调研工伤保险相关工作，公务接待支出2095元。

（3）接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6名同志到我中心调研社保经办工作，公务接待支出1600元。

（4）接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8名同志到我中心开展提前退休审批复核工作，公务接待支出1950元。

（5）接待黄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7名同志到我中心调研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公务接待支出1645元。

（6）接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8名同志到我中心调研工伤智能监审系统建设情况，公务接待支出1921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97万元，增长17.54%。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中心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派遣2名同志到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挂职锻炼所需的房租费和差旅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07万元。主要用于工伤预防培训及宣传项目426.6；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0.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5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伤预防到厂矿、企业、医疗机构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和常规急救等专业技术工作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77分，绩效自评综述：四川省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着力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运行管理提档升级、严防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推动全市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社保经办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继续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调整增加各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完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工伤保险预防工作，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及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能更好的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保服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自有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财政局：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3号）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中心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十科一室。

1. **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理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承担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具体指导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定和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管理、退休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和基金管理。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

1.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61人，实有在编人员58人，退休人员33人。根据工作需要另外聘用人员1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4年初预算收入1474.61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中本年收入1482.0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922.57万元，占62.2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39.97万元，占9.44%；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6.8万元，占1.13%；行政单位离退休100.12万元，占6.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66万元，占7.4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2.88万元，占1.54%；行政单位医疗62.24万元，占4.2%；公务员医疗补助7.03万元，占0.4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08万元，占0.55%；住房公积金91.71万元，占6.19%。

1. **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4年初预算支出1474.61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1482.0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922.57万元，占62.2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139.97万元，占9.44%；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6.8万元，占1.13%；行政单位离退休100.12万元，占6.7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66万元，占7.4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2.88万元，占1.54%；行政单位医疗62.24万元，占4.2%；公务员医疗补助7.03万元，占0.4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08万元，占0.55%；住房公积金91.71万元，占6.19%。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工作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不断强化运行管理、优化经办服务，巩固深化标准化、信息化成果，大力推进精细化、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建设，推动社保经办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为建设高质量发展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社保力量。

1.紧盯重点，推进全民参保。一是强化政策宣传。深入开展 “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有效提高用人单位和群众参保缴费意识。二是探索扩面提质行动。积极探索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提质，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新的保障措施。三是开展重点群体精准扩面。依托部门间交换数据，摸清参保人员底数，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有经济实力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精准实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参加养老保险。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2.3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6.46万人。

2.积极争取，保障待遇到位。坚决扛起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政治责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让参保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截至2024年12月底，按时足额为全市32.89万名待遇领取人员发放社保待遇。

3.严格执行，调待精准落实。圆满完成全市25.45万名退休人员和7.6万名城乡居保领取待遇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

4.多措并举，确保改革落地。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延迟退休改革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全力以赴，协同配合，坚持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改革在我市顺利进行。建立了市政府领导、26个市级部门参加的专项工作机制，并指导5个县（区)相应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全域全员、分层分类、注重实效原则，开展政策培训。

5.严格规范，抓实全国统筹。按照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任务，积极参与我省全国统筹政策修改完善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省厅下达的养老保险政策研究等工作任务。紧贴实际，全面梳理省、市政策执行差异，研究明确政策口径，推进业务经办流程及管理规则调整等工作。全面贯彻“退休一件事”高效服务，2024年全市共办理退休11719人,其中特殊工种提前退休1094人。

6.严抓落实，帮扶成效显著。一是严格执行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准费率。二是严格落实困难群体帮扶政策。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原建档立卡人员代缴率100%。

7.防控风险，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是加强业务抽查。每月通过风险防控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按不低于5%的比例对各类高风险业务开展抽查，促进业务安全规范。三是加强与部门间数据共享，从相关部门交换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异常、身份状态异常、被判处刑罚或被社区矫正的数据，对不应参与调待的社区矫正人员提前置标，规避多发调待金额风险。

8.多管齐下，筑牢工伤“防护堤”。开展煤矿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15期，覆盖“三类人员”1065人；开展定制化工伤预防专题培训32场，覆盖职工1690人；对工伤事故风险较高、职业病危害因素较大的32家中小微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工伤工伤事故隐患725条。形成工伤预防知识48篇、MG动画12部、宣传标语视频6条、抖音小视频5部，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线上宣传；进社区、园区和学校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宣传12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知法、守法和维权意识，有效防范各类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切实维护了广大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1.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中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2024年为新增退休人员建立起基础信息，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完成2024年离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100%。确保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顺利推进。

（2）“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2024年为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3）“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保证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预算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年终无结转结余。

3.财务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项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资产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无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的情况，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

5.采购管理。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4.2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项目执行。

预算执行过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资金监督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并加快资金执行进度。资金执行进度100%。

3.目标实现。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注重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以定量方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运行管理，开展事中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支出保障了职工正常待遇按月发放；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保障了中心日常办公和人员运转支出。2024年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将实际完成数和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对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中心网站公示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着力推进社保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运行管理提档升级、严防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推动全市社保经办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社保经办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继续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支付，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调整增加各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积极完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工伤保险预防工作，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及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40023T000008702195-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 | 完成支付2024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79.79万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规定足额缴纳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79.79 | 79.79 | 79.79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79.79 | 79.79 | 79.79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797876.4 | 元/年 | 797876.4元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按时缴纳 | 定性 | 全额缴纳 |  | 全额缴纳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年内完成 | 15 | 1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定性 | 良好 |  | 良好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物业公司 | 定性 | 满意 |  | 满意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 | ＝ | 797876.4 | 元/年 | 797876.4元 | 20 | 2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按规定足额缴纳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023年完成支付入79.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无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高礼银 | | | | | 财务负责人：毛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40022T000005992222-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完善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做好基金预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 | | | | 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完善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做好基金预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动态分析，切实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大厅顺利实现综合柜员制，切实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社保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6.80 | 16.80 | 16.80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6.80 | 16.80 | 16.80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定性 | 高中低 |  | 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下达资金 | 定性 | 全额 |  | 全额 | 20 | 2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大厅顺利实现综合柜员制，社保公共服务提质增效。2024年完成支付入1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无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高礼银 | | | | | 财务负责人：毛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40022T000007251342-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做好省管森工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 | | 确保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月为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做好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7.69 | 7.69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7.69 | 7.69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工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 | 750 | 人 | 750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按时足额发放率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 1 | 年 | 1年内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定性 | 好 |  | 好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森工退休人员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社会化管理工作成本 | ＝ | 7.69 | 万元 | 7.69万元 | 20 | 2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项目自评总分100分，确保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2024年完成支付7.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无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高礼银 | | | | | 财务负责人：毛嵩 | | | | | |

附件2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责为受理城镇应参加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征缴工作，承担养老保险管理工作。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具体指导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制定和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的建立管理、退休待遇核定、社会保险稽核和基金管理。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市本级工伤保险单位行业风险类别及单位缴费率核定、编制工伤保险支付计划及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伤保险预防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申报，由市财政局批复。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制定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大额资金管理制度》。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单位进驻人数，租金按照办公面积40元/平·年计算，物业费按照1000元/人计算，水电费按照1071元/人·年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支付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数量指标：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797876.4元/年。

（2）质量指标：按时全额缴纳。

（3）时效指标：1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797876.4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物业公司满意度达到满意。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4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共79.79万元，资金支付完成100%。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下拨，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完成批复并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资金79.79万元，用于支付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资金到位。

此项目资金79.79万元，于2024年中由市级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此项目资金到位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 **项目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及时支付，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稽核风控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

（1）数量指标：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797876.4元/年。

（2）质量指标：按时全额缴纳。

（3）时效指标：1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入驻市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797876.4元/年。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6）满意度指标：物业公司满意度达到满意。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能更换的为参保人员提供社保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全部缴纳，执行率100%。保障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省级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56号）。“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地落实，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33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单位制定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进一步推进“温暖人社”建设，按照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便民服务、加强行风政风建设这条主线，积极推进人社系统“综合柜员制”改革，促进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进一步履行职能职责。

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等相关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参保管理范围、服务人群及重点工作难易程度和考核结果分数加权计算。按照“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科学合理”的原则，资金主要采用分配办法具体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执行和参保扩面25%、统收统支和待遇核发20%、责任分担10%、经办服务和风险防控35%、年度重点工作10%。考核总分为100分，按各考核指标分别计分，涉及扣分的指标项，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有利于促进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优质的社保服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 质量指标：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100%。
2.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4）成本指标：16.8万元资金全额下达。

（5）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

（6）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9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4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共16.8万元，资金支付完成100%。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完成批复并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资金16.8万元，用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及风险防控等支出。

2.资金到位。

此项目资金16.8万元，于2024年中由市级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及风险防控等支出。资金到位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33号）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

（1）质量指标：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100%。

（2）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4）成本指标：16.8万元资金全额下达。

（5）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

（6）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扎实抓好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广泛深入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政策知晓度、依法履行社保义务和维护社保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升社保工作人员经办能力和水平，为全市参保人员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项目管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项目实施。

此项目资金16.8万元，2024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主要用于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所需的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及风险防控等支出。资金到位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办公室组织实施，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

4.项目结果。

2024年为新增退休人员建立起基础信息，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完成2024年离退休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100%。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顺利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4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是“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城镇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记录，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开展与养老保险费征缴有关稽核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市级财政年中下达指标。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森工人员退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7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根据相关基础数据和人均标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财政厅、省社保局联合下达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质量指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2）数量指标：森工企业退休人员数量≥750人。

（3）时效指标：1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社会化管理工作成本7.69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维护社会稳定。

（6）满意度指标：森工退休人员满意度≥9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2024年目标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办公室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共7.69万元，资金支付完成100%。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拨，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资金，市级财政完成批复并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此项目资金7.6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管重点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2.资金到位。

此项目资金7.69万元，于2024年中由市级财政批复并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到资金专项专用。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审批有手续、支出合理规范。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按财政要求及时编制和公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办公室在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资金，并制定绩效目标；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资金的申请和支付。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森工人员退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7号)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稽核科成立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小组，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省管森工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1）质量指标：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

（2）数量指标：森工企业退休人员数量≥750人。

（3）时效指标：1年内完成。

（4）成本指标：社会化管理工作成本7.69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增强，维护社会稳定。

（6）满意度指标：森工退休人员满意度≥9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当年下达的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2024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确保了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了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省管森工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项目管理。

按实际区域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项目实施。

此项目资金7.69万元，2024年中由市级财政下达预算指标，到位率100%。主要用于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资金到位后，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严格按财经纪律、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核各项支出，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4.项目结果。

2024年为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完善了社会化服务管理信息，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100%。

“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在当期完成了项目的总体实施，执行率100%。确保代管的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升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强化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科学性、合理性。严格根据相关标准和依据，进行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